

临高县公安局

刑侦设备器材及出入境照相机采购项目

采 购 合 同

项目编号：HNHS-2019-014

项目名称：刑侦设备器材及出入境照相机

甲 方：临高县公安局

乙 方：海南安之安防科技有限公司



刑侦设备器材及出入境照相机采购项目

甲方：临高县公安局

乙方：海南安之安防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12 月 27 日 项目名称：刑侦设备器材及出入境照相机（项目编号：HNHS-2019-014）竞争性谈判结果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，经协商一致，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。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，以专用条款为准。

一、货物及其数量、金额（元）

序号	名称	型号	数量	单价	合计
1	自助相机	EMP2930	1 台	70000	70000
2	现场勘查包	AH-HJ01	30 个	10550	316500
3	复杂客体指纹拍照系统	BHT-R107	1 套	180000	180000
4	易折棉签	DLY01-001-S	400 包	130	52000
5	套管	P2	400 盒	600	240000
6	指纹转移胶片	YZ-01	100 包	256	25600
7	佳能单反相机	EOS-750D	22 台	6500	143000
总计					1027100

二、合同项目工期为：

- 1、自签定合同后，收到预付款起 30 天交付验收。
- 2、如该项目采购设备提前完工，按完工交付日进行验收。
- 3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及国家法定假日，完工期限按实际耽误时间顺延。



三、付款方式：

1、临高县公安局刑侦设备器材及出入境照相机采购项目总价人民币：壹佰零贰万柒仟壹佰元整（¥1027100.00）。

2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订生效之日起，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资料后的7个工作日内给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0%的预付款，即人民币：肆拾壹万零捌佰肆拾元整（¥410840.00元），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后30天内，货品送达单位指定地点，全部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，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以及有效票据凭证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给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%余款，即人民币：陆拾壹万陆仟贰佰陆拾元整（¥616260.00元）。

3、甲方付款的同时，乙方必须提交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给甲方。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牛支行

户名：海南安之安防科技有限公司

四、合同纠纷处理：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作如下___处理：

- 1、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。
- 2、向海南省当地法院起诉。

五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六、合同鉴证：招标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，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谈判文件、谈判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服务进行实质性修改。

七、货物验收：

货到甲方，甲方应积极组织验收，如有问题应三天内及时提出异议，三天内没有提出异议则视为甲方验收合格。

八、售后服务：

乙方对销售给甲方的所有产品（非因人员操作不当）如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包换，一年内保修（人为拆装损坏不属本条款无偿保修范围，按包修条款执行）；维修收取更换部件的成本费。

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1、若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货款，每逾期一日按货款总额的 1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

2、若乙方未能按时交货，每逾期一日按货款总额的 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十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。

十一、合同备案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中文书写。甲方叁份、乙方、政府监管部门、代理机构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： 临高县公安局 (盖章)

地址： 临高县临城镇行政路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 王康志

日期： 2020 年 1 月 3 日

乙方： 海南安之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

地址： 海口市美兰区椰林路蜀盛大厦606室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 白洁

日期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

代理机构名称： 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(盖章))

地址： 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B(6-9)1909室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 anj

日期： 2020 年 1 月 7 日

